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施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傅仕涛先生提议后，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56）。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